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8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凱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0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貳公克）、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（含玻璃球）壹組、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（分裝勺）壹支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凱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2公克）、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（含玻璃球）1組及吸管（分裝勺）1支（均殘渣附著無從析離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0年4月9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甜蜜蜜旅館207號房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呈白色透明結晶狀，驗前淨重0.32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2公克）、

01 吸食器（含玻璃球）1組、吸管（分裝勺）1支等物，嗣被告
02 上開犯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3 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
04 偵緝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案件卷宗及不起訴
05 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上開扣
06 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
07 分，另扣案之吸食器（含玻璃球）1組、吸管（分裝勺）1
08 支，經鑑驗結果均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亦有台灣尖端先
09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
10 分析報告3份在卷可證，均屬第二級毒品，是依前揭規定，
11 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上開扣案物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
12 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4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筑婷

17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如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